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
- 投资金额：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金额约为 62,774 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人大唐核电公司存在一次相关交易，金额为 61,694.43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此外，与关联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存在一次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为 91,985.85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大唐核电公司共同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唐

集团按照持股比例 60%出资 94,162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40%出资 62,774 万元，用于支付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福建宁德核电二期项目的基本建设费用、辽宁庄河核电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和施工准备费用及广东阳江核电项目的前期费用等。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核电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62,774</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

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 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核电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大唐核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10000710931109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成立日期	2003/4/9
注册资本	370 亿元
实缴资本	370 亿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

	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 是 ☐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106,600.00	97,672,647.13
负债总额	72,542,800.00	71,803,97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63,800.00	25,868,676.72
资产负债率	73.2%	73.51%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682,800.00	26,000,295.59
净利润	1,039,400.00	1,875,124.4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大唐核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是负责核电开发运营的专业公司，由大唐集团、本公司分别持股 60%和 40%。截至协议签署前，大唐核电公司认缴资本为 471,489.14 万元，其中大唐集团认缴出资 282,893.48 万元，持股比例 60%；公司认缴出资 188,595.66 万元，持股比例 4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080499939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阎成文
成立日期	2013/10/17
注册资本	222,266.74 万元
实缴资本	471,489.14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41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415 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委托电力生产；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技术服务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1 电力生产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823.99	469,908.13
负债总额	105.55	19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9,718.43	469,714.32
资产负债率	0.02%	0.04%

科目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3	1,490.57
净利润	4.11	522.05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	出资金额	占比 (%)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82,893.48	60%	377,055.48	6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595.66	40%	251,369.66	40%
合计		471,489.14	-	628,425.14	-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大唐集团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2. 投资金额：项目增资总额约为 156,936 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比进行增资。大唐集团认缴增资 94,162 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 62,774 万元。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大唐核电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其应缴未缴金额 0.1%/日的标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出资期限 6 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除外。

4. 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可进一步提升大唐核电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从而满足大唐核电公司发展及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大唐核电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有效推进所投资相关核电项目的建设及开发，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签署增资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长远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在大唐核电公司 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 62,774 万元。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4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